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2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